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修業辦法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壹、修業辦法

-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修習學分：須修滿36學分（含必修15學分，選修21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 三、修課規定：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本系研究生入學後，凡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餐飲管理概論或其他相關課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
- 四、研究生在畢業前，須在具審稿機制之餐飲相關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至少一篇始得畢業。
- 五、本系碩士生之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者，其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貳、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為限，至多抵免9學分。

參、研究指導

- 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並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所辦存查。
- 二、指導教授資格：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系辦提出，方得聘請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之，同時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必須停止指導，或研究生遇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肆、碩士學位考試

一、考試程序：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

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1. 需修畢研究所18學分。
2.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三、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1. 需修滿畢業學分(36學分)。
2.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四、口試委員

1. 碩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2. 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提交「擬聘口試委員名單」。校內口試委員原則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本校其它系(所)老師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應在「擬聘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中提出說明、並經系所主任簽核同意。
3.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5). 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口試委員聘任應在「擬聘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中提出。
4.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五、口試成績

1. 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則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若超過三分之一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2. 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六、碩士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須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送交系辦存查)。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同時應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七、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該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查。

伍、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陸、本辦法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